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93150494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90104438A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90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邱佳亮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1 選舉區	陳睿生	男	70 年 6 月 15 日	民主進步黨	10,057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